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 2020 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永和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固始县永和中学2026-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(思源楼一楼西和三楼东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永和中学2026-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(思源楼一楼西和三楼东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餐饮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固始大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4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固始大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